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劫餘灰

第一回 譜新詞開卷說癡情 借導言老人商了願

離合悲歡，消磨盡，青春年少。回首處，前塵如夢，中心孔悼。萬里追隨形共影，寸衷保守貞和孝。鬢蕭蕭、留得女兒身，芳暉暉。遍涯角，充覆幃。憑到處，情絲繞。憑海枯石爛，獨標清操。記事倖存禪史在，寫真筆看文人掉。到而今，剩得劫餘灰，供憑弔。——右調《滿江紅》 情，情，寫情，寫情。這一個情字，豈是容易寫得出，寫得完的麼。還記得我從小讀書時，曾經讀過中庸。那第十二章上有兩句道：「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焉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。夫婦之不肖，可以能行焉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。」又有兩句道：「語大，天下莫能載焉；語小，天下莫能破焉。」這一章書，本來是子思解說君子之道的說話，然而這兩句，我卻要借重他解說一個情字。

大約這個情字，是沒有一處可少的，也沒有一時可離的。上自碧落之下，下自黃泉之上，無非一個大傀儡場。這牽動傀儡的總線索，便是一個情字。大而至於古聖人民胞物與己飢己溺之心，小至於一事一物之嗜好，無非在一個情字範圍之內。非獨人有情，物亦有情。如犬馬報主之類，自不能不說是情。甚至鳥鳴春，蟲鳴秋，亦莫不是情感而然。非獨動物有情，就是植物也有情，但看當春時候，草木發生，欣欣向榮，自有一種歡忻之色；到了深秋，草木黃落，也自顯出一種可憐之色。如此說來，是有生機之物，莫不有情。然則，我借重中庸的幾句話解說情字，是不錯的了。但是情字也有各種不同之處，即如近來小說家所言，豔情、愛情、哀情、俠情之類，也不一而足，據我看去，卻是癡情最多。說到這裡，我且先和看官們說一件可笑的故事。

先父在日，曾經用過一個家人，名叫何動。這何動最歡喜動物。他雖是傭工作僕，卻還以動物相隨，在我們天井裡，養了四五條金魚，又養了一個猴子、一個鶯哥。這猴子教的十分馴伏，懂得代人遞茶取火；那鶯哥也能說話。古人有句話，說是「鸚鵡能言，而不能言其所欲言。」他這鶯哥，竟是能言其所欲言的，所以更難得了。

這何動，每日除了代主人做事之外，無非撫摩玩弄這幾樣東西。但是這猴子雖然馴伏，那喜動不喜靜的性子，是不肯改的，更兼喜歡學人做事，如看見人種花，他便學扒泥；看見人洗衣服，他便去弄水之類，不一而足。一日，僕婦輩在廚下殺鯽魚，被那猴頭看見了，便跑到金魚缸邊，把那金魚一個個的撈起來，用指甲破開了魚肚，挖去了魚腸，卻還放在水裡，手舞足蹈的以為得意。恰好何動取了釘錘，要到書房裡敲釘掛畫，從天井裡走過。鶯哥見了，便叫道：「猴子殺了金魚了！猴子殺了金魚了！」何動走到缸邊一看，果然四五條金魚，都是肚破腸流的，浮在水面了。這幾條金魚，都有四五寸長，他也不知養了多少年的了，一旦被那猴子弄的一個不留，如何不惱。所以一見了，便由不得怒從心上起，惡向膽邊生。舉起釘錘，對準猴頭，狠命的一下。不偏不倚，恰好打在天靈蓋上。打得那猴子腦漿迸裂，倒在地下，只吱吱的叫了兩聲，掙扎了兩下，便跟了他的老祖宗齊天大聖到森羅殿上查生死簿去了。

這何動打了一下，並未回頭，便去掛畫。掛好之後，將釘錘送還原處，便去看那死金魚。度他的意思，還要臨缸憑弔呢。不想走到缸邊，看見那猴子橫躺在地下，頭腦上血液模糊，已是死了。想起他平日的馴伏，不覺自怨下手太重。忽又念及，這件事，都是鶯哥搬弄是非惹出來的，不覺轉恨鶯哥。恰好那鶯哥又叫道：「猴子死得好，死得好！」何動聽了，心中大怒，取下鶯哥架，向地下用力一擲，把鶯哥也擲死了。這何動一時之間，三樣心愛的東西，同歸於盡。呆了半晌，忽然放聲號啕大哭起來。因此，大家取了他一個渾名，叫他做何呆子。

看官，像這種人的舉動，便可叫做癡情。如此說來，非獨人對於人有情，即人對於物，物對於人，亦是有情的。你說這情字所包，廣不廣呢。自從世風不古以來，一般佻達少年，只知道男女相悅謂之情，非獨把情字的範圍弄得狹隘了，並且把情字也污蔑了，也算得是情字的劫運到了，此時那情字也變成了劫餘灰了。我此時提起筆來，要抱定一個情字，寫一部小說，就先題了個書名，叫做《劫餘灰》。閒話說完，言歸正傳。

且說廣東地方的居民，往往喜歡聚族而居。常有一村地方只有一姓，若要聯婚起來，最近也要到鄰村去問名納采。他自己本姓的一村，最多有上萬人口的，少的也在二三千人之數。亦有一村之中，居住兩三姓的。這兩三姓，便屢世聯婚，視為故常，久而久之，連那親戚輩分，都鬧的顛倒錯亂起來。譬如張家兩個女孩子，名分是一個姑娘，一個姪女，同嫁在李家。卻到了李家，就變成妯娌之類，也不一而足。此等人家，遇了婚喪等事，都互相往還。姑表母姨，混在一團，彼此男女，多不迴避，這倒是風俗渾厚的好處。但不過鄉村人家如此，若說到省城市鎮上，又當別論了。

且說廣東南海縣屬的一個地方，名叫「崗邊」，是個半村半鎮的所在。那裡有兩姓之人，聚族而居。一族姓朱，一族姓陳，都是著名的大族，屢代聯婚的。內中單表陳氏族內有一個人，名希平，表字公孺。到了五十歲上，始生了一個晚子，卻是庶出。此子出世之後，那姨娘便得了個產後血暈之症，一病身亡。竭賴夫人李氏，愛同己出。僱了奶娘，鞠育撫養，盡心盡力，方得長大成人。生得身軀雄偉，性質聰明，改名叫做陳疇，表字耕伯。好個陳公孺，教子有方。因為崗邊地處鄉僻，沒個好先生。耕伯啟蒙讀了幾年書之後，到了十三歲上，便叫他到省城大書館裡去從先生讀書。看官須知，為父母的，能夠懂得教子成名，便不愧教子有方了。那時候正在科舉時代，所以陳公孺能把十三歲的晚子，送到省城大書館讀書，做書的人，便要許他教子有方。若要拿著現在的風氣程度去責備他，說是何不送到日本學堂裡呢，那就沒得好說了。閒話少題。

且說陳耕伯奉了父親之命，到省城讀書。喜得他有一個本族叔父陳六皆，在省城大新街開了一家「聚珍」玉器店，就近可以照應他，老夫妻也就十分放心，耕伯也樂得朝夕用功，以求上進。每年之中，只有清明祭掃，年下解館，回崗邊兩次。光陰荏苒，不覺三年，耕伯已是長成十六歲了。他的學問，也與年俱進。這年，他的先生便叫他出考，雖然未敢僥倖，也要出去觀場。耕伯奉了先生之命，同著幾個窗友，便去點名報考。誰知他縣考、府考，幾場卻都高高的考在一圈前十名。便歡歡喜喜，寫信回家，報知父母。陳公孺接了兒子的信，雖是十分歡喜，卻還沒有甚麼。只有他母親李氏，歡喜得笑啼並作，嘴裡是嘻嘻的笑，眼裡的淚珠兒，卻撲簌簌落個不止，又連聲念佛，又叫人到姨娘神主前燒一爐香，告訴他，兒子快要進學了，可憐他沒福，看不見了。公孺見了這種神情，便笑道：「夫人，你忙甚麼。這府縣考是不能作準的，等他果然進了學，再忙不遲。」李氏拭淚道：「我自從嫁入你門，每每看見你去考，多是考在十幾圈裡，偶然一回跳上了一圈，便自家歡喜的了不得，拿了自己場裡作的文章，讀了又讀，何等得意。此刻兒子比你強，你為甚不許我歡喜。」一席話，說得公孺啞口無言。李氏又道：「此時歡喜不歡喜，且擱過一邊。我想疇兒已經長大了，我兩老都是六十以外的人，望後的日子越短了，也應該早點料理，替他定一頭親，徹天之幸，得他進了一名學，簇新的秀才，娶一位簇新的秀才娘子回來，豈不是雙喜臨門。縱不然，今年也代他完娶了，我們也望見個孫子，就是死也瞑目。」公孺笑道：「好好的說喜事，怎麼忽然說到死上來。但不知夫人要娶一個甚麼樣兒的媳婦，平日可曾留心來。」李氏道：「我一向早有心在朱家婉貞。這女孩子生性伶俐，相貌又端正。與疇兒同歲，從小兒慶弔往來，與我們疇兒又很和悅。近來聞得他跟著老子讀書，十分精通。拿他配了我們疇兒，不是一對好夫妻麼。只是嫌他是一雙大腳。」公孺想了半晌道：「哦！原來你說的是朱小翁的女兒。這個人脾氣古怪，養的女兒，未必好。大腳一層，還是小事。他卻又從小沒了母親的，先就缺了姆教一層。」李氏道：「他老子脾氣古怪，未必女兒也跟著古怪。況且他老子因為沒有兒子，這女兒又從小沒有了母親，方才不和他纏腳，當兒子養著，又認真教他讀書，那裡有不好的讀書人呢。」公孺笑道：「難道朱小翁不是讀書的，何以他那生性的古怪，居然出了名，人家都叫他朱呆子。倘使他女兒也和他一般，豈不受累。」李氏道：「這個可不必慮。我們兩家喜慶往來，我常看見那女孩子，甚是和婉可愛的。」公孺道：「夫人既然中了意，就央媒去說罷。我也不過這麼揣度，並不是一定說那女孩子是古怪的。」李氏道：「央媒一節，還要老爺去辦。他家沒有母親，還要央個男人，向他父親說去呢。」

正在說話間，童子報說：「省城六皆老爺回來了，在外求見。」公孺笑道：「恰好這是天差來的媒人。」忙叫請進來相見。六皆入內，與兄嫂常禮已畢，送上代耕伯帶回來的家書。陳公孺拆開看時，無非是在外平安的話，一面與六皆寒暄。便問何事回鄉，六皆道：「連年生意清淡，存貨又多，出路太少。因此回來籌措些盤纏，且去支持些時日。」公孺道：「如此說，老弟在家有幾天耽擱的了。」六皆道：「十天半月，都說不定。」公孺道：「如此，我有一事相煩。剛才我老夫妻在這裡商量疇兒的親事，正要央媒向一家去說親，恰好老弟回來，就煩執柯。」六皆道：「當得效勞。但不知提的是那一家？」公孺道：「是朱小翁的小姐。」六皆皺眉道：「這小姐從小沒了母親，朱呆子把他當男孩子養著，將來婦道上頭，恐怕平常。」公孺道：「我也慮這個。」李氏道：「叔叔，你是出門的人，不知道。婉貞這孩子，我常看見的，那一種溫柔婉順，只怕有母親管教的，也不及他呢。這是我願意的，將來媳婦的好歹，與媒人無乾。叔叔放心去說罷。」六皆笑道：「我也不過這麼一句話。既然嫂嫂的法眼看中，想是不差的了，兄弟便去說。只是朱小翁這個人生性古怪，說上去成不成，可不干我的事。」李氏道：「這個自然，只要叔叔用心去說。」六皆笑著答應了。三人又談些別事，方才分別。過得一日，六皆便到朱家去訪朱小翁說親。正是：

要仗紅絲聯匹耦，安排銀漢渡雙仙。

未知六皆此去說親，得成與否，且聽下回分解。